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陆川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 陆川县乌石镇横塘石场边坡安全隐患整治及陆川县乌石龙化罗贵坑石场边坡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陆川县乌石镇横塘石场边坡安全隐患整治，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9099.387303万元，资产总额为4999.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陆川县乌石龙化罗贵坑石场边坡安全隐患整治，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9099.387303万元，资产总额为4999.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